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承辦人：林育姿
電話：7370002#131~134
電子信箱：pth0525@mail.ptshb.gov.tw

900

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

受文者：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屏衛醫字第114901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辦理。
- 二、護理人員如經雇主強制要求或指派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繼續教育訓練，應請參照本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如附件）有關給予公假等規定辦理。
-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本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參照，如附件）。
- 四、旨揭疑義，建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 五、為保障護理人員權益、促進專業成長及建構永續職場環境，請轉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給予公假及相關支

持，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國仁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大新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民眾醫院、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茂隆骨科醫院、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屏東縣麟洛鄉衛生所、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屏東縣竹田鄉衛生所、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

副本：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局企劃科(含附件)、本局保健科(含附件)、本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含附件)、本局醫政科(含附件)、本局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張秀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子郁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附件2_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 (A21000000I_1141561329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41561329_doc2_Attach2.pdf)

主旨：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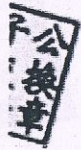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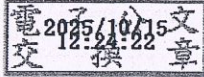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9月17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90號函（正本）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89號函（副本）。
- 二、護理人員如經雇主強制要求或指派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繼續教育訓練，應請參照本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如附件1）有關給予公假等規定辦理。
-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本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參照，如附件2）。
- 四、旨揭疑義，建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為保障護理人員權益、促進專業成長及建構永續職場環境，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給予公假及相關支持，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正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l1@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22日本部召開醫療工會意見交流會議之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建議辦理。
- 二、醫事人員若具公務人員身分，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請假、津貼支給標準，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



依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或給予相關補助，或一定條件下，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至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可由醫療機構自行審酌參考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人事處、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子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

主旨：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19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9號函（正本）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68號函（副本）。
- 二、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包括：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參加網路繼續教育；參加雜誌通訊課程；發表原著論文；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實施方式多元，先予敘明。
- 三、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本部前以113年2月

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如附件）。

四、旨揭疑義，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專業技術培訓」認定一節，屬勞動法規範疇，尚非由本部認定。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

正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均含附件)